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6〕20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 
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 
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  
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中山市东区沙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  
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.2847 公顷。上述 3.2847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  
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 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  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  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  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 
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  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